

浮洲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序號	

本人 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浮洲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局駁回本申請，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申請。

本人同意貴局查調戶籍、收入、財產、稅籍等資料，以供本案審查核可之用。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期限：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3 月 20 日止》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				
	手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申請優先戶資格 (請勾選，並請檢附證明文件；僅具一般戶資格者不須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未成年子女 3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 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 法返家，未滿 2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5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之受害者及其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 疫缺乏症候群者			

放棄租金補貼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出租單元承租資格，確已知悉於合宜住宅出租單元租賃期間，申請人及共同居住者均不得領取租金補貼，或承租位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境內任何公有形式的政府興辦的出租住宅。

以承租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出租單元為前提，本人特聲明放棄所申請之租金補貼，自本人簽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出租單元租賃契約起，停止發放自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如租期開始後已受領租金補貼，本人並同意應予返還。

為昭炯信，特立此聲明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申請本市浮洲合宜住宅出租單元承租資格，確已知悉租賃一期為五年，且租期屆滿後不得再續約，租期屆滿應立即將該出租單元騰空返還出租人。本人切結訂定租賃契約後，於租期開始 10 日內完成進住，貴局任何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連絡地址，租期開始後以本人承租之住宅為應送達處所。本人並同意貴局之書面通知，依前開聯絡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自負責任。為昭炯信，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同居住人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做為申請人_____承租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出租單元之共同居住人，共同遵守浮洲合宜住宅租賃契約書及社區生活公約之管理規範，並負連帶責任。

本人保證符合本住宅規定之申請資格條件，如有隱匿或違反規定之情事，本人及申請人願接受貴局撤銷承租資格之規定，並負法律責任。

為昭炯信，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立書人：

共同居住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浮洲合宜住宅出租單元簡介

受理申請時間：104年2月5日至104年3月20日

房型	二房	三房	大三房	四房
戶數	125戶	267戶	45戶	9戶
坪數	約23.5坪	約43坪	約45坪	約53坪
室內坪數	約14.5坪	約26坪	約28坪	約32坪
每月租金及管理費計算方式	主建物及共有部分每坪320元，陽台每坪128元 預估管理費每坪60元（以管委會成立後認定金額為準）			
租金 (不含管理費)	約7,100元	約12,800元	約13,500元	約15,800元
管理費	約1,400元	約2,600元	約2,700元	約3,200元
年齡限制	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無自有住宅	申請人、配偶（含分戶）及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血親，名下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皆無自有住宅。			
所得標準	家庭年收入(申請人、配偶（含分戶）及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血親年收入)低於新北市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103年度所得標準為101萬元），且按申請人、配偶（含分戶）及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血親總人口所得之平均所得分配，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新北市市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103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萬2,439元，三點五倍約4萬3,536元）。			
居住需求	申請人需設籍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或現於前開縣市就學或就業。			
無重複住宅資源補助	申請人及共同居住者，於租賃期間，不得領取租金補貼，或承租位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或桃園市境內任何公有形式的政府興辦的出租住宅。			
居住組成規定	兩房型住宅單元之申請人，需有至少一位共同居住者	申請人需為已婚、育有子女或與親屬同住之家戶類型，且同住家庭人口數需至少三人		